

张发〔2023〕17号

**中共张汪镇委员会
张汪镇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三夏”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实施意见**

“三夏”生产即将全面展开，为切实抓好今年我镇“三夏”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尽快组织农户抢收、抢种，立足我镇实际，特制订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围绕美丽乡村建设和现代农业发展的理念，坚持抢收抢种、秸秆还田、综合利用和保护环境的目地，形成以政府主导、科学防治、群众参与的禁烧格局，确保秸秆禁烧取得新突破，促进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目标任务

“三夏”期间全镇范围内全面禁止秸秆和垃圾焚烧，实

现“不烧一把火，不冒一处烟”，确保国家、省卫星遥感监测“零火点”，省、两级市巡查督查“零火点”；积存在路边、地边、村边、渠边、坑边等地的农作物秸秆、杂草、落叶等得到全面清理；全镇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9%以上；确保全镇“三夏”期间不发生火灾事故、不出现危及“三夏”安全生产的其他治安问题。

三、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按照“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属地管理、源头控制”的原则，全镇划分为九个“三夏”生产责任区域，包党总支领导、总支书记为各区域第一责任人，村“四职”干部为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区域的“三夏”生产工作。

四、工作内容

（一）抓好宣传发动。各党总支、村要充分利用广播、微信群、宣传车、标语等各种宣传工具，营造抓好“三夏”安全生产工作的浓厚氛围，切实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防火安全意识。广泛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印发《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每村张贴一张禁烧通告，村主要路口、各地块的出入口都要悬挂条幅或张贴宣传标语，1000人以下的村不少于30幅，1000人以上的村不少于50幅。镇督查组将对宣传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宣传不到位的村进行通报批评。

（二）严格落实防火措施。各党总支、村要严格落实安全防火责任制，要根据地块，明确划分防火责任区，科学搭建防火棚，配齐灭火器、扫帚、铁锨、水等防火物品。各村要充分利用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志愿者、村级公益岗力量，成立专门“三夏”防火队伍，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确保监管无盲区。各村防火棚张贴二维码，村干部和防火员要进

棚扫码，确保棚下有人，村干部要有扫码巡逻防火轨迹记录，确保防火员棚下固定点防火与村主要干部动态巡逻防火相结合。要严禁携带火种进地，坚决制止和杜绝田间吸烟行为。及时检查线路，防止因电线老化引起的火灾发生。决不允许在主要道路、田间道路打场晒粮。要重点对红白喜事放鞭炮、上坟烧纸等情况及时发现和制止。要将防火任务细化分解，责任到人，防止大而化之，确保防火责任落到实处。

（三）努力拓宽秸秆综合利用渠道。积极开展秸秆收储与综合利用，有条件的村或种粮大户提倡进行秸秆打捆。大力开展秸秆肥料化利用，推广秸秆机械化还田，凡适宜农机作业地块，确保全部使用联合收获、秸秆粉碎还田机械，把秸秆就地粉碎还田，增加土壤肥力，改善土壤环境。对于不能就地粉碎还田的秸秆，禁止堆放在田间地头、沟边、渠边、路边，要找合适的地方集中存放，配备防火器材，安排专人值守。

（四）大力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在抓好三夏防火的同时，结合《张汪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暨清洁村庄考核办法》，适时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观摩活动，落实考核奖惩。

（五）强化服务保障。农技部门要加强夏种技术指导，农机部门要加强收割机械的调度；财政所要积极提供三夏生产资金支持；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农资市场的打假力度，让群众用上放心农资；农业、环保、环卫、综治、派出所等部门要突出抓好秸秆禁烧、垃圾焚烧、社会治安等工作；交管所、交警中队严格查处公路晒粮现象。宣传科要加大宣传力度，为“三夏”工作扎实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镇纪委加大督查力度，层层压实责任。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圆满完成“三夏”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任务，进一步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镇党委政府成立以党委书记任总指挥，镇长任指挥，其他领导干部任副指挥，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三夏”生产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郝明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对“三夏”生产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导。

（二）实行专项经费保障制。根据小麦直补面积，按照村级每亩3元、党总支每亩2元的标准，以党总支、村为单位，经验收合格后，镇将拨付“三夏”生产暨秸秆禁烧专项经费。

（三）严格考核奖惩。1、严惩第一把火。凡被认定为全市第一把火的，将全额扣除火点所在总支、村“三夏”生产暨秸秆禁烧专项经费，火点所在村在考核中定为“不定等次”。镇党委政府将在发生第一把火的村召开反面现场会，涉及党总支书记、村支部书记在现场会上公开检讨。

2、被上级督查巡查发现及卫星热感、遥感监测并经确认的火点及焚烧点，对我镇造成影响的，扣除火点所在村全额“三夏”生产暨秸秆禁烧专项经费，考核直接定为三类，扣除所在党总支50%“三夏”生产暨秸秆禁烧专项经费。被上级督查巡查或卫星热感、遥感监测再次发现火点及焚烧点的，将全额扣除该党总支秸秆禁烧专项经费，火点所在村在考核中定为“不定等次”，并根据不同情况和后果分别追究相关单位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3、被镇督导组发现的火点及焚烧点且在全镇造成较坏影响，每发现一起扣除火点所在村50%及所在党总支20%的

“三夏”生产暨秸秆禁烧专项经费，火点所在村考核定为三类村，再次发现火点及焚烧点的村，考核直接定为“不定等次”。

4、凡党总支、村出现上述1、2、3条所列情形的，将取消本年度一切评先树优资格。

（四）严格工作纪律

1、镇将成立“三夏”安全生产工作督导组，“三夏”集中禁烧期间（6月3日-6月25日），对“三夏”生产、秸秆禁烧、人员到岗到位等情况进行全面督导检查。

2、“三夏”禁烧期间，凡被各级督导组发现值守人员空岗、睡岗、醉岗的，发现一次扣罚所在村100元的专项经费。

附：1、张汪镇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指挥部成员名单

2、督导组成员名单

3、三夏生产责任区帮包领导和责任人名单

4、张汪镇2023年三夏安全生产村级帮包一览表

2023年6月3日

附 1:

张汪镇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指挥部 成员名单

总 指 挥: 谢经雷 镇党委书记
指 挥: 王 艳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 指 挥: 齐 文 人大主席
房 永 党委副书记
刘 波 党委副书记
刘书磊 党委委员、副镇长
黄 琳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派出监察室主任
刘晓文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统战委员
秦真孝 党委委员、宣传委员、信息中心主任
王 斌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王开伟 人大副主席、工会主席
朱 敏 副镇长
孙弋雅 副镇长
郝明珠 副镇长
赵胜利 派出所所长
邱 峰 综合治理中心主任
张玉梅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原小培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狄成刚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张 伟 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滕 飞 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李立文 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
成员：杨 建 督导考核办公室主管
马洪义 纪委副书记、派出监察室副主任、
综合信息岗主管
王成坤 农技服务岗主管
陈修生 农村事务岗主管
井继振 生态环保岗主管
姜广田 环卫管理岗主管
陈亚男 综合治理岗主管
刘 凯 农机服务岗主管
李维冉 水务工作岗主管
韩孝斌 林果发展岗主管
李庆水 畜牧渔业岗主管
孙 祥 综合治安岗主管
杨华凌 财政所所长
彭 翔 司法所所长
刘统强 供电站站长
王召军 交警中队中队长
吴洪涛 交管所所长
王兴涛 教育联区主任

曹常国 综合执法中队队长
魏正东 市场监管所所长
崔家安 供销社主任
孙广征 粮所所长
张广涛 坝桥党总支部书记
巩守信 杜村党总支部书记
任 镇 段楼党总支部书记
孙 猛 邓寨党总支部书记
詹庆余 皇殿岗党总支部书记
马运刚 郝庄党总支部书记
詹庆刚 刘谷堆党总支部书记
付贵峰 辛集党总支部书记
于 超 张汪党总支部书记

附 2:

督导组成员名单

房 永 刘 波 刘书磊 黄 琳 郝明珠
杨 建 陈修生 刘进国 马洪义 王传勇

附 3:

“三夏”生产责任区帮包领导和责任人名单

一、坝桥安全责任区

负责区域：坝桥党总支所辖区域

帮包领导：王开伟 邱 峰

组 长：张广涛

副 组 长：王建军

成 员：刘得祥 朱正伟

各村书记、主任

二、杜村安全责任区

负责区域：杜村党总支所辖区域

帮包领导：刘书磊 孙弋雅

组 长：巩守信

副 组 长：孟 猛

成 员：赵曰刚 杨登科

各村书记、主任

三、段楼安全责任区

负责区域：段楼党总支所辖区域

帮包领导：刘晓文 秦真孝

组 长：任 镇

副组长：孙友军

成 员：杨振华 陈 留

各村书记、主任

四、邓寨安全责任区

负责区域：邓寨党总支所辖区域

帮包领导：郝明珠 张玉梅

组 长：孙 猛

副组长：宗西平

成 员：杨 航

各村书记、主任

五、皇殿岗安全责任区

负责区域：皇殿岗党总支所辖区域

帮包领导：刘 波 滕 飞

组 长：詹庆余

副组长：宗琦凯

成 员：苗文强 李 琪

各村书记、主任

六、郝庄安全责任区

负责区域：郝庄党总支所辖区域

帮包领导：齐 文 张 伟

组 长：马运刚

副组长：闵小庆

成 员：李 凯 王 俊

各村书记、主任

七、刘谷堆安全责任区

负责区域：刘谷堆党总支所辖区域

帮包领导：房永 狄成刚

组长：詹庆刚

副组长：蒋怀明

成员：赵建国 王宜超

各村书记、主任

八、辛集安全责任区

负责区域：辛集党总支所辖区域

帮包领导：黄琳 王斌

组长：付贵峰

副组长：周鹏生

成员：杜凯 孙明福

各村书记、主任

九、张汪安全责任区

负责区域：张汪党总支所辖区域

帮包领导：朱敏 原小培

组长：于超

副组长：满宝会

成员：孟凡纪 马洪磊

各村书记、主任